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4826

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: MC-202420157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: Dr. Bormell珀美博士美白祛斑水光面膜

委托单位: 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: 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MC-202420157

样品名称	Dr. Bormell珀美博士美白祛斑水 光面膜	样品商标	Dr. Borme11珀美博士
样品型号/规格	25mlx5片	样品数量	15片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4/06/14	保质期或限期 使用日期	2027/06/13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依附于膜布上
收样日期	2024年06月14日	检测日期	2024年06月14日- 2024年06月20日
委托单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园三横路3号之一第3层		
生产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（自主申报）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QB/T 2872-2017 面膜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，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外观，香气，耐寒，耐热，pH(25℃)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，耐热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铜绿假单胞菌，汞，铅，砷，镉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的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 <div>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</div> <div>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</div>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：项琳	2024年06月20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：林苑萍	2024年06月20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：刘桂浩	2024年06月20日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	QB/T 2872-2017 面膜	湿润的纤维贴膜或胶状成型贴膜	符合要求	符合
2	香气		符合规定香气	符合要求	符合
3	耐寒		(-8±2)℃保持24h,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4	耐热		(40±1)℃保持24h,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5	pH(25℃)		4.0~8.5	6.8	符合
6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≤1000CFU/g	<10CFU/g	符合
7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CFU/g	<10CFU/g	符合
8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9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0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1	汞		≤1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12	铅		≤10mg/kg	检出,<0.09(定量浓度0.09)mg/kg	符合
13	砷		≤2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14	镉		≤5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
备注：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

—报告结束—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